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4.22 法律字第 092001247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22 日

要　　旨：有關在工作中遭增班之森林觀光火車撞死，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

主　　旨：有關蘇〇琴女士面致　院長陳情書，為渠夫李〇輝君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在工作中遭增班之森林觀光火車撞死，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林育字第〇九二一七五〇一四三號函。

二　查本件依來函資料所示，業已由蘇〇琴君等委任律師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應依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合先敘明。

三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指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如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是私法上之行為，屬私經濟行為，縱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並不生國家賠償法之問題。本件依來函所述，蘇〇琴女士之夫李〇輝君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在工作中遭增班之森林觀光火車撞死，損害之發生，如係因被害人李〇君於軌道上留放台車，因下坡速度過快衝撞已緊急剎車停止之小火車所致，因該小火車載運乘客之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係屬私經濟行為，從而，其所受損害應視具體事實，依民法侵權行為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無上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四　次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所稱「公共設施」，係指直接供公之目的使用之道路、橋樑、港埠等，而阿里山小火車並非直接供公之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而係基於私經濟目的使用之交通工具，與上開「公有公共設施」之要件不符。故蘇〇琴女士之夫李〇輝君之死亡亦不得以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由，請求國家賠償。